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A座8楼

签署日期：2012年7月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次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70,770.53万元（201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31%；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9.81万元、3,746.23万元和3,812.54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3,689.5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四、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08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120，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起公司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2009年度至2011

年度，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净利润分别增加 500.71 万元、533.53 万元和 404.8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14.27%、14.24%、10.62%。近日，公司已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8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未来公司不再满足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收费权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 008 号），武麻高速公路收费权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质权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2,559.61 万元整（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武麻高速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现执行的收费标准为湖北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省物价局关于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1】91 号），同意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车辆通行费继续执行 2008 年 7 月 1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调整收费标准，会影响武麻高速公路收费权的评估价值，从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截至目前，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已经质押给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 9.5 亿元贷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扣除该项目收费权已质押的 9.5 亿元贷款后，该出质权利价值为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2.70 亿元的 4.36 倍。武麻高速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九、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

报告，根据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六、认购人承诺.....	17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2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公司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担保	28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0
三、武麻高速提供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34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7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资金来源.....	39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0

四、偿债保障制度安排.....	4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44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5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概况.....	65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5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6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8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126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6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2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评级机构声明.....	131
评估机构声明.....	1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麻高速	指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长兴	指	本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国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国创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庆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 2.7 亿元的湖北国创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担保函	指	国创集团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武麻高速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提供质押担保偿付保函
质押式回购安排	指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环海华、武汉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末与广东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亚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改性沥青	指	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定义：改性沥青是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天然沥青、磨细的橡胶粉，或者其他材料等外掺剂（改性剂）制成的沥青结合料，从而使沥青或者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
乳化沥青	指	将通常高温使用的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低、流动性好的一种沥青产品
改性剂	指	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天然或人工的有机或无机材料，可熔融、分散在沥青中，以改善或提高沥青路面性能（与沥青发生反应或裹覆在集料表面上）的材料。改性剂的种类可以分为：热塑性橡胶类、橡胶类和树脂类
SBS	指	热塑性弹性体，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热塑性橡胶类改性剂，是应用最广泛的沥青改性剂
重交沥青	指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的简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92—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2.1 术语定义：符合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市政快速路、主干路等重交通量道路使用，并符合“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
基质沥青	指	用于改性的原料沥青，一般为重交沥青

彩色沥青	指	一种可添加多种颜色并可用于路面铺设的沥青或类似于沥青的材料。一般分为脱色沥青（石油沥青脱色）和明色沥青（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合成的具有沥青性能的材料）两种
工厂化生产	指	改性沥青设备与沥青库对接的固定工厂化生产模式，也称库生产
现场改性	指	改性沥青设备与沥青混凝土拌和楼对接生产
移动工厂	指	移动式集成加工模式，在邻近路面施工工程现场的某个地方设置改性沥青生产点，并根据工程规模设置多台移动式改性沥青设备进行沥青生产的模式
SMA 路面	指	以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tone Matrix Asphalt）铺筑的沥青路面。SMA 中由粗集料互相嵌锁构建的坚固的骨架结构具有优异的抵抗永久变形的能力（高的抗车辙性能），丰富的沥青、矿粉及纤维稳定剂组成的沥青玛蹄脂赋予了 SMA 高度的耐久性，含有较多的粗集料的间断级配形成了粗糙的表面构造使 SMA 路面具有优良的抗滑性能并降低了交通噪音
OGFC 路面	指	大孔隙透水性沥青路面（Open-Graded Asphalt Friction Course），具有较大的空隙率，能迅速让路表降水渗入结构层内，从结构层内部排至道路边缘，使沥青路表保持相对干燥。使用 OGFC 路面不仅能有效地降低因表面积水引起的水雾、水溅及暗日眩光，而且可提供足够的表面粗糙度，提高抗滑性能并能降低道路沿线噪音
AASHTO 标准	指	美国国家公路与运输协会的英文缩写，是美国一个研究交通运输相关问题的机构。AASHTO 标准通常用于公路建设和公路改建项目，如“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几何设计”、“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系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并已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接受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决议。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2、2012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 国创债”）。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7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的期限：5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3、担保及担保方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7月6日

发行首日：2012年7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2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10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2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层

联系人：彭斌、邹汉琴

联系电话：027-87617347

传真：027-87617346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8 层

项目主办人：王玮、吴江

项目其他人员：程天雄、廖朋山、金巧、曾志兰

联系人：胡小燕、陈羽洁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2、分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人：吴雪梅

联系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7868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建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联系人：童朋方、张祥元

联系电话：010-51668278

传真：010-621120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吴杰、郭幼英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王洋、易美连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六) 资产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郑明姑、崔贤亮

联系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684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王玮、吴江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八) 收款银行名称

开户名：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分行安华支行

账号：11001071700056001800

联系人：冯楠、谢红

联系电话：010-51993239

传真：010-51993486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认购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特别是 2010 年以来，为应对我国流动性过剩的局面及通货膨胀的压力，人民银行已经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态，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改性沥青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是我国改性沥青行业中三家上市公司之一，规模较大，但如果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结果，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公司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鹏元资信从运营环境、经营和竞争地位、发展前景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国创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不能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

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上述负面情形一旦出现可能影响甚至导致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生产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全部用于公路路面铺设，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公路工程特别是公路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南方地区，雨季之后，属于公路路面施工旺季，雨季来临至雨季结束时，属于淡季；在北方地区，除雨季外，冬季气温较低土地结冻时，属于淡季。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单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改性沥青的生产周期和公路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而且，产品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不仅能耗较大，也会导致产品老化，使产品成本上升。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的经济性，改性沥青应当即产即用。受上述施工期及产品特性的影响，本公司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设备在生产淡季时利用率较低，而在生产旺季时又可能生产能力不足，因此使得公司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第一季度多表现为亏损。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基质沥青的价格也大幅波动，使得改性沥青生产企业面临了较大的原材料波动风险。尽管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经营模式，建有自己的原料储备库，并且与上游基质沥青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改性沥青产品价格不能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基质沥青占产品成本比重很大，且运输、储存相对特殊，为争取更多价格优惠，公司近三年主要向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集中采购基质沥青，2008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在湖北市场重交沥青的 5 年总代理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向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采购基

质沥青的金额分别为 30,571.04 万元、36,871.87 万元及 19,333.87 万元，占当期基质沥青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7%、53.21%和 43.56%。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其无法及时按质按量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按行业惯例，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至生产前开始备料，销售完成 2 个月后结算货款，完成 6 个月后收到全部货款的 90-95%，在全部道路工程完成 1-2 年后，收回余款，资金结算有一定的周期。同时，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一般会在淡季保持一定原料储备量。由于上述原因，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所需大部分资金一直依赖银行贷款，尽管公司股东在融资方面给予担保等支持，但在生产高峰期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十分紧张，不得不对一些项目在招投标时进行适度取舍。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00%。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而且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当前的债务结构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3、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8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0842000120，有效期为三年。2008 年起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净利润分别增加 500.71 万元、533.53 万元和 404.8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14.27%、14.24%、10.62%。根据《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1]18 号），包括公司在内的 76 家企业通过了企业申报、财务专项审计和专

家评审等程序，正式列为湖北省 2011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进入公示程序，目前已公示完毕。近日，公司已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8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未来公司不再满足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控制的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共计持有本公司 12,800 万股，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共计持有本公司 59.8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方面对公司有较强控制，存在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的风险。

2、管理水平无法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特别是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快速扩张，公司规模将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水平和员工数量迅速增大，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调整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管理升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管理风险。

（四）市场风险

1、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公路路面施工，客户集中于公路建设行业，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公司总部位于武汉，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华中地区已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已开始拓展全国市场，但主要客户仍然集中于华中地区特别是湖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市场销售

额分别为 50,116.88 万元、44,666.56 万元和 53,166.38 万元，占当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4%、56.90%和 58.37%。若未来主要市场区域产品需求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公路工程包括改性沥青等公路材料供应的招投标工作逐步制度化，但实际执行中难免存在不规范之处，低价竞标、恶意杀价等情况时有发生，以致有时出现劣货驱逐良货的非正常现象，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拓展业务的难度。

（五）主要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沥青生产技术中，基于不同成份的基质沥青来确定沥青改性配方非常重要，配方是否科学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由于基质沥青来源不同，各批次原料成份通常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针对不同基质沥青，需要科学确定具体改性配方。经过多年的科学试验及生产经验，公司已自主开发出一系列成熟的改性沥青化工技术，该类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基础。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的不测事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2.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国创高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国创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麻高速以其拥有合法收费权的高速公路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 我国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促进了改性沥青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未来随着我国公路和铁路建设力度的加大，专业沥青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公司是国内沥青行业的三家上市公司之一，改性沥青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产品在湖北、陕西、广西新建高速

公路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成功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其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2、关注

- 沥青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原材料基质沥青价格波动频繁而公司成本转嫁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滑趋势；
- 原材料储备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程度较高；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表现一般，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依赖性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

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5.38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面值为 2.7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5.26	47.20	70.76
流动比率（倍）	1.91	2.03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52	0.9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53	5.97	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节 担保

本次公司债券由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息兑付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国创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1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用原料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创集团持有本公司47.4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提供质押担保的武麻高速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注册日期: 200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零售。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

1、国创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0,6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895.97
净资产收益率（%）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3.97
资产负债率（%）	63.04
流动比率（倍）	1.63
速动比率（倍）	1.35

2、武麻高速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903.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044.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65.74%
流动比率（倍）	0.95
速动比率（倍）	0.9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2）国创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数据经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武麻高速 2011 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国创集团的资信状况优良，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国创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国创集团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国创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国创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国创集团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36.19%；若公司本次 2.70 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国创集团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国创集团对外担保占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71.43%。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国创集团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为 330,63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4%，净资产收益率为 3.47%，未来随着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武麻高速正式投入运营，国创集团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国创集团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国创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责任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创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修订后的《担保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名称、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的名称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总金

额不超过 2.7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担保方式

国创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

国创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后六个月止。

5、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国创高新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担保人将应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代国创高新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国创高新于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为支付的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公司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国创高新应当根据担保人的要求通报有关财务信息。如国创高新逾期不通报而致担保人不能代偿的，国创高新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担保人将应本次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状况进行披露。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

的范围内继续无条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及其他费用。

10、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将在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且发行成功后生效，并在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武麻高速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武麻高速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武麻高速向发行人出具修订后的《担保函》，承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名称、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的名称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 2.7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担保方式

武麻高速承担担保的方式为以公司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

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国创公司债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

武麻高速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质押权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期满后三个月。

5、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国创高新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担保人将应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担保人代国创高新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国创高新于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为支付的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公司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6个月，国创高新应当根据担保人的要求通报有关财务信息。如国创高新逾期不通报而致担保人不能代偿的，国创高新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担保人将应本次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状况进行披露。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无条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及其他费用。

10、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将在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且发行成功后生效，并在规定的质押担保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武麻高速提供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

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起点位于武汉市黄陂区三里乡长堤附近，终点位于夏家岗，向北与规划的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金寨至长岭岗段对接，初步设计批复公路全长 27.938 公里，实际建成收费里程 27.891 公里。该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全线开始施工，已于 2008 年 6 月提前全线贯通。2008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武麻高速公路武汉段设立车辆通行费收费站（鄂政函[2008]171 号），收费标准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1 号）规定执行。同时明确武麻高速公路武汉段属经营性公路，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投入试运营，经营收费期为 30 年。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收费权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 008 号），该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质权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2,559.61 万元整（评估基

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武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原先的《收费许可证》已于 2011 年 12 月末到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武麻高速取得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新的《收费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该项目收费权已经质押给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 9.5 亿元贷款, 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该项目收费权质押给上述银行时由上述各银行根据自身的内部标准予以评估, 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费权进行评估。扣除该项目收费权已质押的 9.5 亿元贷款后, 该出质权利价值为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2.70 亿元的 4.36 倍。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 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 1.8 倍。计算公式为: (收费权当年度评估价值—已质押的银行贷款余额)/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当低于 1.8 倍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担保。

(二) 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及后续监督、行使质权的相关事项

1、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的说明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修订后的《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 约定自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以及武麻高速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武麻高速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2、质押物后续监管事项

武麻高速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 亿元公司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前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次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 年度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迟于本次债券当年付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 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 1.8 倍。计算公式为: (收费权当年度评估价值—已质押的银行贷款余额)/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当低于 1.8 倍时,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担保。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质押资产的监管人，承担质押资产的监管义务。武麻高速应妥善使用质押资产，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质押资产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质押资产的监管人有权随时检查质押资产的使用及管理情况。担保财产发生或可能发生减损、灭失的，质押资产的监管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减损、灭失证明。

监管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进行监管的期限为5年，自质押资产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发行人还清债务全部本息之日止；如存在需质权人申请质权展期之情形时，则除质押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人另有书面约定，监管人对质押资产进行监管的期限自动拓展至质权展期的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提前行使质权，并有权选择根据《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具体规定以实现债权：

-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足以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 （2）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质押权利有不利影响；
- （3）出质人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4）出质人有不履行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情形。

3、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方式

在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自知悉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确定具体行使质权的方式。质押担保人承诺，如果出现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情况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 出质人应无条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公路收费资金专项用于主债权的偿还；

(2) 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 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质押担保人承诺，质押权利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主债权。同时质押担保人同意：

(1) 如果《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权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益，且质权人选择某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并不影响和排除根据法律和其它担保合同项下质权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不论发行人及/或其他担保人是否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也不论质权人是否放弃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2) 除非质权人书面表示，质权人对其任何担保权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质权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

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10日。

2、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及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387.94万元、78,499.02万元和91,728.47万元，成逐年递增趋势；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9.81万元、3,746.23万元和3,812.54万元，成逐年上升趋势，呈现较好的盈利前景。同时公司拥有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4倍、5.97倍和3.53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可以足够、及时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来偿还债券本息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 87,563.4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73,045.82 万元。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预付款项和变现产成品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确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创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这可以充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使用银行贷款偿付债券本息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2.68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加强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同时公司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还贷款、资金偿还纠纷等问题。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仍能持续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

四、偿债保障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有关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制定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8、债券被暂停交易；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6日、2011年9月14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1）发行人；（2）本次债券的担保人；（3）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4）发行人、担保人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 5、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是否同意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的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

(5) 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9)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发生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的。

2、当出现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发行人提出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可即时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 之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人或出席、列席人员；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

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部分 5 之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部分之 2）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次债券担保人；
- （2）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书面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部分第 1 条要求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以及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60 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逐项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重新计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监票人、见证律师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监票人、记录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5 年时止。

11、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王玮、吴江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邮政编码：100033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修订后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承诺

1、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15 点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

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1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7、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1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
- (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4)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
- (6) 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 (7) 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本次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

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上市维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一）发行人承诺”部分第5条规定的内容，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25%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

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 1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仍未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 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2）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救济或经其董事会决议、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隐瞒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4）索赔通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 向质押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要求质押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 提前行使质权: ①质押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足以危及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②质押担保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 导致对质押权利有不利影响; ③质押担保人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④质押担保人有不履行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情形。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①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⑤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⑦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⑧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 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6) 会议召开和主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和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 会议决议的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和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 争议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 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②担保人的情况；
- ③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④上年度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⑤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4)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本次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依据法律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 通知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或解聘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 过渡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履行受托管理指责的利益冲突。

(4) 辞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解聘或辞任方可生效，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终止。

(5)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其应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4、违约责任

(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

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2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楼

互联网址：www.guochuang.com.cn

公司营业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创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长兴、深圳前景、湖北多佳及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02401，住所为武汉市武昌珞瑜路 5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庆寿。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股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功发行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4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16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2、2011 年 6 月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变化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7,0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10,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4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0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0	59.81
-境内法人持股	12,800.00	59.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	40.19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40.19
合计	21,400.00	100.0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7,870 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101,600,000	101,600,000	—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26,400,000	26,400,000	—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21,400,000	—	—
周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5	1,600,000	8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08,793	—	—
朱国秋	境内自然人	0.17	362,131	—	—
刘俊力	境内自然人	0.16	345,700	—	—
卢日铭	境内自然人	0.16	334,000	—	—
余刚	境内自然人	0.15	313,033	—	—
赵克珍	境内自然人	0.14	310,0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均为高庆寿；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周红梅为前景科技的股东；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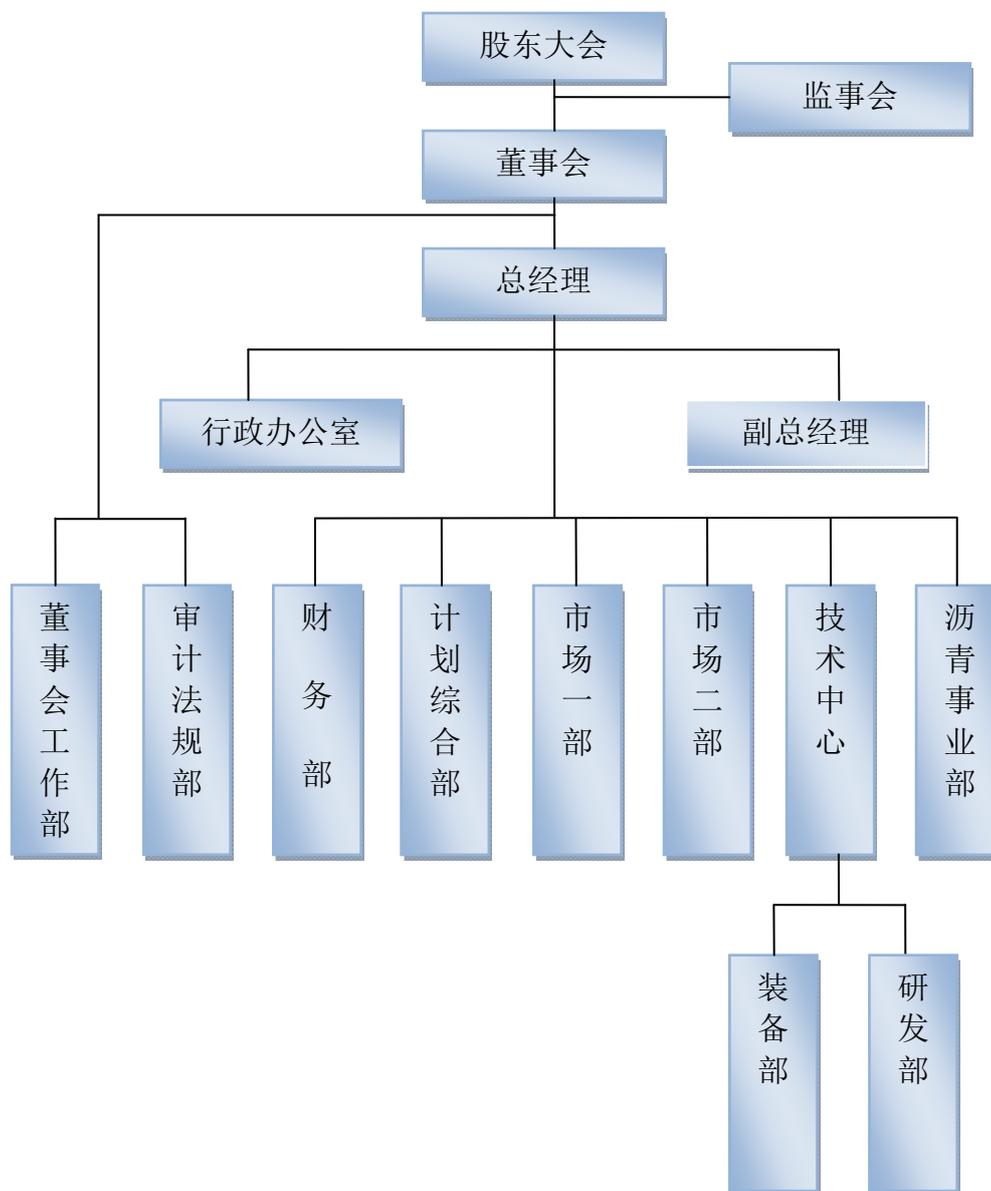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

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05.10.8	4,000.00	100.00	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05.11.23	1,000.00	55.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彩色沥青、沥青生产、销售，沥青及改性沥青相关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7.7.25	1,000.00	100.00	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栅、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8	5,000.00	100.00	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高速铁路专用沥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47.48% 的股权。国创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注册号：4200002101684，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国创集团的经营范围：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用原料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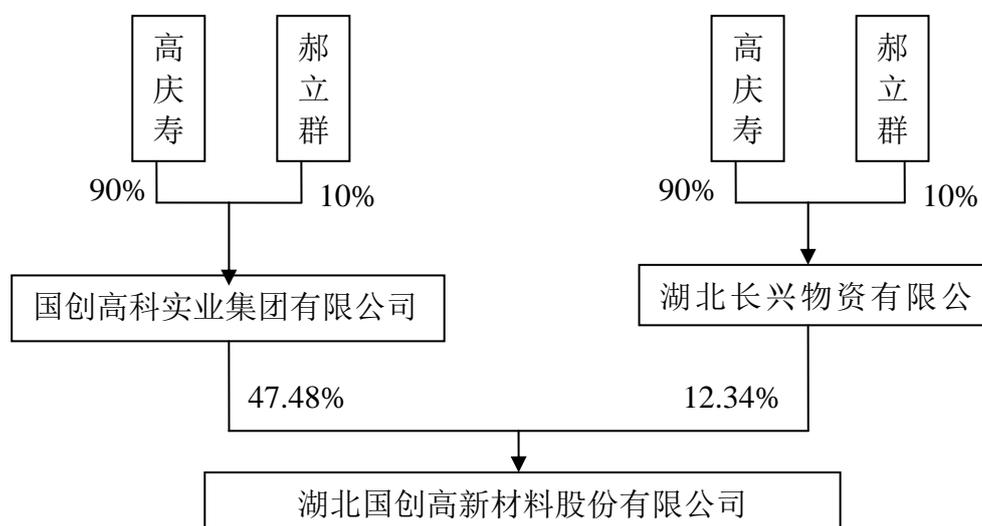
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资产总额 330,630.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95.9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409.93 万元，利润总额 5,616.42 万元，净利润 4,534.16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560219043，住址：武汉市武昌区文昌门 139—35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创集团董事长、总裁。高庆寿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90%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湖北长兴 90%的股权，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现合计持有本公司 59.82%的股份，高庆寿先生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 2011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高庆寿	男	董事长	50	无
高涛	男	董事、总经理	40	无
郝立群	女	董事	30	无
彭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0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钱静	女	董事、总会计师	30	无
彭雅超	男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5	无
冯浩	男	独立董事	—	无
杨军	男	独立董事	—	无
伍新木	男	独立董事	—	无
汤言中	男	监事	30	无
戴智君	男	监事	8	无
胡怡汉	男	监事	8	无
胡玲	女	总经济师	30	无
印世明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吕华生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陈亮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吉永海	男	总工程师	30	无

注 1：高庆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高庆寿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90%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湖北长兴 90%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郝立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郝立群女士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10%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湖北长兴 1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现合计持有本公司 59.82% 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注 2：彭雅超先生系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担任国创高新副总经理，因此其 2011 年从国创高新领取的报酬为 2.50 万元。

注 3：冯浩、杨军及伍新木三名独立董事系于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该三位独立董事 2011 年度未从国创高新领取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高庆寿先生，195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 26 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高庆寿所获的奖励如下：2001 年 12 月，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 年 4 月，荣获湖北省杰出创业家奖；2004 年 12 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 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高庆寿同志为 2004 年度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2006 年 5 月，湖北省政府授予高庆寿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2007 年 4 月，荣获湖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08 年 1 月份当选为湖北省人大代表。

郝立群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高涛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参与研发的SBS改性沥青路面材料及成套技术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当选为武汉市政协委员。

彭斌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在《中国腐蚀与防护》期刊上发表了《环氧改性有机硅高温涂料》，2004年《SBS改性沥青技术及装备》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申请的专利（1）一种膨胀可控的CA砂浆材料（2）一种具有高抗冻、吸振功能的CA砂浆材料已获得专利证书；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起在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曾担任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彭雅超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冯浩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教授。先后担任武汉工业学院教师、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教师（系副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副处长、处长，武汉纺织大学财政税收系教师（系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成人教育处教师、处长、武汉纺织大学经济信息系教师（系主任），湖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北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大学审计处处长、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

级室主任、驻部监察局副局长。现任中国交通报社党委书记兼副社长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伍新木先生，194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海南清泉审计事务所所长，武汉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武汉中池房地产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以及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湖北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湖北武达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长江发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法人代表，湖北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汤言中先生，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鄂州市服装总厂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多佳集团财务部部长、国创高新董事、总经济师，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戴智君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国创高新财务部长，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胡怡汉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沥青事业部长，副部长，电气主任工程师，电气总工，现担任本公司监事。参与过LG-8炼磨式改性沥青设备的研发和调试。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胡玲女士，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武汉重型机床厂生产处主任、湖北华越工贸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洲钢纤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明珠玻璃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印世明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至1987年在武汉市电声器件厂任设备科科长。1987年到1997

年在武昌造船厂机具分厂任技术科长。1997年至2002年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12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华生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起至今先后担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计划综合部副部长、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进入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工作。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12月，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改性沥青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12月，任改性沥青室主任；2007年1月至12月，任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12月，任研究所所长；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吉永海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毕业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化工工艺专业；2001年9月-2005年1月，在美国科氏材料（中国）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产品质量经理；2005年4月-2006年2月，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总工程师；2006年3月-2008年2月，在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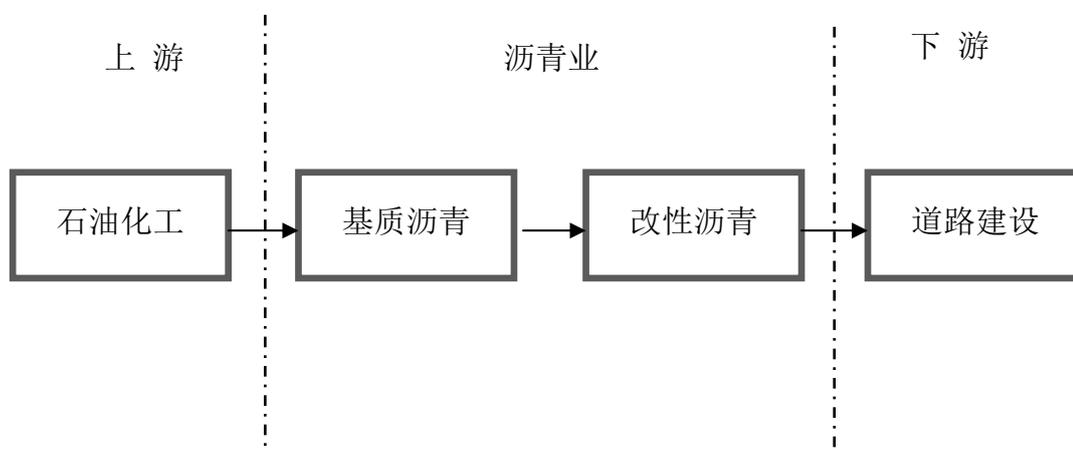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沥青系列产品、乳化沥青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改性沥青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经过混合研磨或高速剪切处理，使性能得以改善的沥青，属于高聚物改性沥青的范畴。常用于沥青改性的聚合物有 SBS、SBR、PE、EVA 等。SBS 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的嵌段共聚物，属热塑性橡胶，具有优异的低温性能，在-75℃仍保持柔软性，脆点-100℃，常温下呈橡胶态，将 SBS 加入热沥青中，在一定的温度和机械剪切力作用下，与沥青形成均匀混合物，该混合物即 SBS 改性沥青，除仍然保持原有沥青防水和连结的可靠性外，还大大地改善了沥青的高低温性，保持了橡胶的弹性、柔韧性、延展性、粘附性、耐气候变化性等橡胶特征。SBS 改性沥青，是改性沥青效果最好、应用最广的品种之一。

乳化沥青是将通常高温使用的道路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低、流动性好的一种沥青产品，一般通过将乳化剂及水搅拌成皂液，然后与基质沥青、稳定剂一起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形成。将 SBS 改性沥青通过同样方式乳化，则产成 SBS 改性乳化沥青，广泛应用于路面粘结层和防水层。

公司所处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注 1：图中虚线框部分为公司从业务

注 2：下游厂商主要包括道路施工、养护等建设单位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主要产品包括 SBS 改性沥青系列产品以及乳化沥青系列产品。

1、公司生产的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主要用途如下：

（1）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以下场合：

- ★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干线道路的抗滑表层；
- ★公路重交通路段、重载及超载车较多的路段；
- ★城市道路的公交专用车道、立交桥、桥面铺装停车场；
- ★城镇地区需要降低噪音的路段如货场、机场跑道、港口码头；

（2）乳化沥青主要应用于以下场合：

- ★路基透层、防水封层、道路罩面用的超薄磨耗层的粘结料。
- ★道路养护用的稀浆封层、微表处的粘结料；

公司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路面铺设，特性如下表：

产品类别	特性
SBS 改性沥青	高温不软化、低温不开裂、耐老化、抗油污、抗车辙、地域覆盖广。
橡胶粉改性沥青	环保、降低造价、抗高低温、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普通乳化沥青	常温下粘度低、易流动，可以冷施工。
SBS 改性乳化沥青	常温下易流动，可冷施工，但破乳后粘结力大，很好的粘结作用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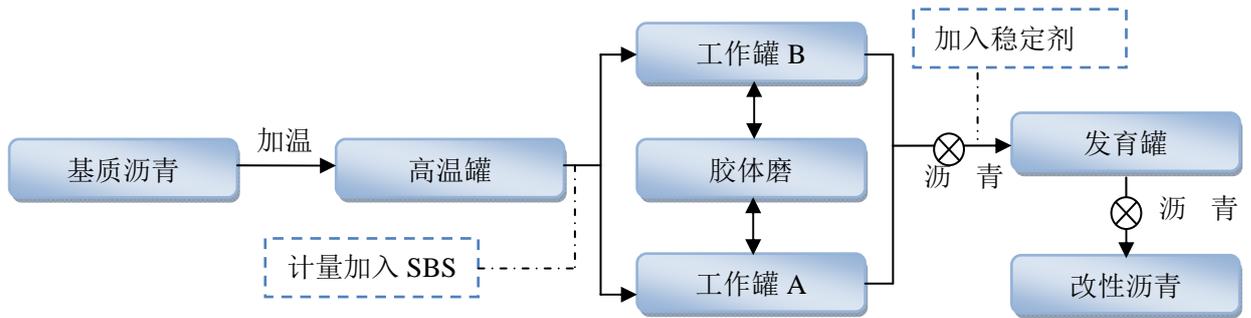
（1）改性沥青生产原理

改性沥青的生产原理是在基质沥青中加入改性剂，高温混融后，通过胶体磨定动盘间产生的高温高压，形成射流，发生理化变化，使改性剂的颗粒达到较小的数量级而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形成空间网状结构，增强沥青的强度和粘接力，从而提高沥青混凝土的高低温性能，改善道路行车状况，延长道路的使用寿命。

（2）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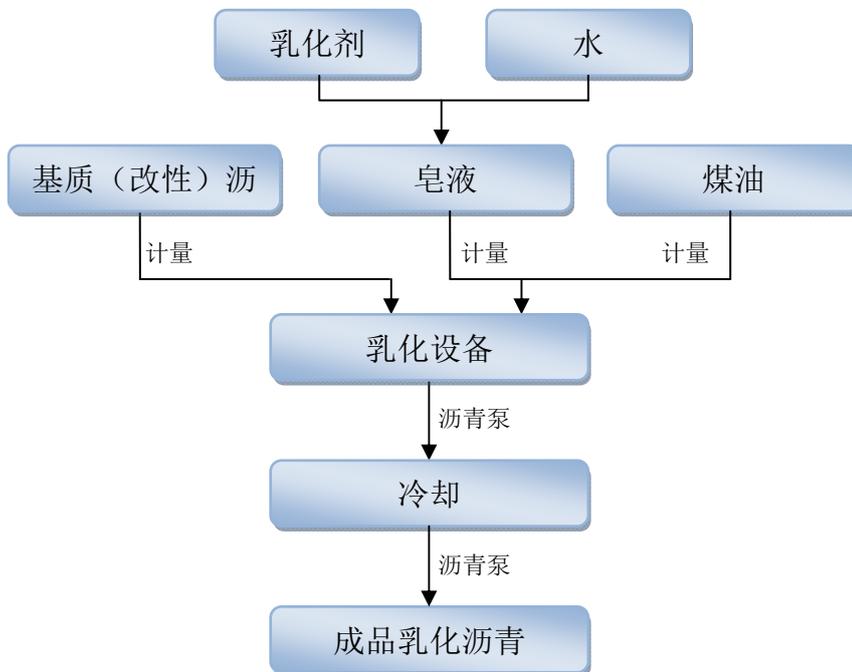
①改性沥青工艺流程

把基质沥青原料泵入升温装置中，加热至 160-170℃后，由过渡泵泵入沥青一级工作罐中，加入 SBS 加工成生产改性沥青，再泵入胶体磨研磨，得到均匀细化的混合料后排入发育罐，加入稳定剂，在 180℃温度及低速搅拌下发育成为合格的改性沥青，送入成品罐待装车销售。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SBS 改性乳化沥青工艺流程：首先将乳化剂及水搅拌成皂液，与 SBS 改性沥青、稳定剂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即为成品，冷却后送入成品罐待装车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质量可靠、技术性能优越的改性沥青产品，取得了广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信赖，“国创”牌改性沥青已成为我国改性沥青的知名品牌，成为我国交通道路新材料领域屈指可数的民族品牌之一。公司是我国沥青行业第二家 A 股上市公司，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销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2、技术优势

自 2003 年起，公司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5 月，公司的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项目获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同时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完全掌握了改性沥青产品生产的两方面关键技术：化工技术和设备技术。化工技术方面，公司已拥有“炼磨式沥青改性技术设备”发明专利和“一种聚合物改性沥青的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拥有如下四项发明专利：（1）“一种高早强自膨胀 CA 砂浆材料”的发明专利；（2）“一种具有高抗冻、吸振功能的 CA 砂浆材料”的发明专利；（3）“一种可有效防止 CA 砂浆分层离析的复合添加剂”的发明专利 以及（4）“一种膨胀可控的 CA 砂浆材料”的发明专利。设备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出 SBS 改性沥青路面材料及成套技术，于 2004 年 12 月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 6 项省级路面材料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SBS 改性沥青稳定剂安特析（Anti-Seperation），较好地解决了 SBS 改性沥青不能稳定储存的难题，并保证 SBS 改性沥青在储存过程中的性能稳定。

2003 年，公司在武汉主办了“第四届全国公路路面材料技术研讨会”。2005 年，公司联合中国公路学会、湖北省公路学会等相关学术机构在武汉举办了“第一届全国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早期损害病因与防治技术研讨会”，与全国公路行业的专家及公路工作者共同探讨了改性沥青、乳化沥青、SMA 及 OGFC 路面等新材料新技术在我国的推广与应用，并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联合攻关，起到了带头人

的作用。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等多个途径不断积累技术优势。公司与国际、国内相关科研院所有着广泛的合作，长期聘请化工、机械等行业专家指导、参与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拥有自己独立、先进的沥青实验室及改性沥青研发中心，且拥有一批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从而能够确保为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服务。

3、业务经验丰富

公司的主发起人国创集团是我国从事改性沥青研发并实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以自主知识产权制造改性沥青生产设备的厂家之一，其研制的 LG-8 型炼磨式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在 1997 年 6 月通过交通部科技鉴定，其加工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年 12 月获得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LG-8 型炼磨式改性沥青生产设备一经问世，就打破了国外石油巨头长期垄断我国改性沥青市场的局面，为北京长安街、北京市菜市口大街、北京市五环、六环高速公路、京沈、京开高速公路北京段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供应了大量优质的改性沥青产品，显示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继承并发展了国创集团研发、生产并销售改性沥青的丰富经验，经过技术升级，具有生产系列化改性沥青产品的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南至云南、北到辽宁等十几个省市，沥青产品已经广泛运用在包括安徽合安高速、安徽芜宣高速、安徽合安高速、湖南长沙星沙大道、湖南常张高速、京珠高速湖南湖北路段、上海外环、云南昆石高速、云南安楚高速、广西南友高速、广西百罗高速、陕西子靖高速、陕西吴子高速、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洪高速、湖北荆东高速、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州高速、柳州至南宁高速改扩建工程、杭瑞高速、广西六寨至河池高速、成都至眉山高速（仁寿段）等近百项工程中。

4、质量优势

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生产工艺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不仅可以提供同时满足国内行业标准和美国 AASHTO 标准的 SBS 改性沥青，而且还可以提供高温性能达到 PG-82，低温性能达到 PG-34 的耐极端高温、极端低温和极端气候条件的特种 SBS 改性沥青。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道路交叉口、公交汽车专用道、立交桥、高架桥、桥面铺设工程。公司承接的近百项工程，绝大部分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从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于 2006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处罚的情况，充分反映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同程度。

5、灵活的产品供应模式

公司已在武汉、陕西、广西、四川建立四个生产基地，具有快速大规模生产供应成品改性沥青的能力，产品主要辐射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公司同时拥有移动改性沥青设备，针对交通不便的客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工厂化生产与现场改性两种生产方式，满足不同区域公路建设的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投资者可查阅本公司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72,636.46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7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36,283,495.58	349,752,880.69	205,476,386.43
预付款项	96,004,069.19	41,759,223.00	32,307,938.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608,070.30	47,385,428.43	23,147,145.13
存货	233,751,327.13	288,489,497.29	99,177,0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7,719,598.66	1,165,521,428.38	468,256,784.42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951,858.91	77,745,329.64	88,599,825.31
在建工程	81,330,958.98	17,552,426.67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849,383.14	16,204,327.38	16,559,271.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438.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6,837.30	5,333,484.30	2,238,14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59,038.41	116,866,005.99	107,397,240.80
资产总计	1,304,578,637.07	1,282,387,434.37	575,654,02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13,500.00	20,000,000.00	14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7,954,317.89	393,166,998.46	147,428,294.33
预收款项	49,844,483.56	39,994,517.50	18,231,750.17
应付职工薪酬	1,073,126.34	964,942.53	3,696,076.76
应交税费	31,644,443.95	9,447,720.36	49,853,212.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86,265.00	2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877,213.35	87,757,822.87	10,237,60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393,350.09	575,332,001.72	377,346,939.52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590,393,350.09	605,332,001.72	407,346,9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221,415.00	475,221,415.0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93,959.42	10,728,786.82	8,289,57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686,974.73	77,426,738.20	74,503,61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502,349.15	670,376,940.02	162,793,192.26
少数股东权益	5,682,937.83	6,678,492.63	5,513,89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185,286.98	677,055,432.65	168,307,08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578,637.07	1,282,387,434.37	575,654,025.2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284,650.36	784,990,166.39	613,879,378.16
其中：营业收入	917,284,650.36	784,990,166.39	613,879,378.16
二、营业总成本	869,367,480.12	747,772,682.79	576,710,945.63
其中：营业成本	783,050,580.44	696,089,458.53	526,885,82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246.56	2,463,261.25	5,167,118.19
销售费用	8,566,795.09	7,766,999.27	9,445,543.40
管理费用	42,545,552.87	24,539,720.39	19,408,998.99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务费用	14,521,000.15	6,449,660.34	11,862,469.54
资产减值损失	17,446,305.01	10,463,583.01	3,940,98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17,170.24	37,217,483.60	37,168,432.53
加：营业外收入	2,054,169.91	4,500,000.00	1,565,272.53
减：营业外支出	560,110.36	622,940.93	38,7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3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11,229.79	41,094,542.67	38,694,960.17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610.46	2,467,610.72	4,558,38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8,619.33	38,626,931.95	34,136,571.36
其中：合并方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5,409.13	37,462,332.76	35,098,107.60
少数股东损益	463,210.20	1,164,599.19	-961,536.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588,619.33	38,626,931.95	34,136,57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5,409.13	37,462,332.76	35,098,107.6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10.20	1,164,599.19	-961,536.24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280,290.61	811,307,421.20	665,388,04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1,71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9,998.33	41,051,074.73	30,695,152.6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460,288.94	852,358,495.93	696,884,9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716,882.24	816,364,755.35	574,017,30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2,329.66	15,052,246.09	13,016,5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6,113.13	44,999,961.59	27,415,25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2,835.86	77,347,349.58	35,987,4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468,160.89	953,764,312.61	650,436,6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7,871.95	-101,405,816.68	46,448,29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8,9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8,9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7,91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4,6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13,500.00	204,220,000.00	25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13,500.00	738,820,000.00	25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220,000.00	252,9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5,029.64	16,367,595.09	31,255,13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257,191.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35,029.64	296,524,786.09	281,255,1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8,470.36	442,295,213.91	-23,355,1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1,762.51	319,986,107.19	19,435,2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88,713,05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72,636.46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36,860.11	292,336,205.77	98,667,06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500,000.00	-	-
应收账款	322,548,946.59	244,958,928.88	173,575,431.86
预付款项	14,430,040.49	20,398,549.90	27,964,709.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82,935.00	-	-
其他应收款	160,859,401.63	87,726,615.57	36,050,195.93
存货	145,176,287.73	207,326,817.91	81,023,39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5,634,471.55	852,747,118.03	417,280,79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837,805.00	130,837,805.00	50,837,80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880,898.51	39,101,032.60	46,421,612.19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007,026.10	6,749,417.67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580,000.00	12,852,000.00	13,124,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838.55	3,764,041.77	1,366,03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39,568.16	193,304,297.04	111,749,450.88
资产总计	1,073,574,039.71	1,046,051,415.07	529,030,24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13,500.00	0.00	13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048,058.22	228,550,502.53	140,536,566.02
预收款项	9,955,969.04	29,741,913.71	14,359,006.81
应付职工薪酬	177,296.79	190,812.79	3,138,552.18
应交税费	17,559,655.95	7,625,597.53	44,809,752.8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579,355.39	80,854,110.16	7,711,3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9,833,835.39	370,962,936.72	348,455,27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9,833,835.39	400,962,936.72	378,455,27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221,415.00	475,221,415.00	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93,959.42	10,728,786.82	8,289,57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924,829.90	52,138,276.53	62,285,39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0,204.32	645,088,478.35	150,574,975.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0,204.32	645,088,478.35	150,574,9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574,039.71	1,046,051,415.07	529,030,247.03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120,081.06	618,765,380.37	503,078,300.34
其中：营业收入	803,120,081.06	618,765,380.37	503,078,300.34
二、营业总成本	785,747,749.72	595,366,583.17	467,616,122.94
其中：营业成本	708,685,055.79	557,923,679.93	428,800,88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607.94	602,619.52	4,312,908.76
销售费用	4,411,201.73	4,997,218.09	5,183,853.97
管理费用	36,448,777.24	18,886,156.03	14,535,252.87
财务费用	13,135,193.51	5,159,908.47	9,692,690.19
资产减值损失	19,131,978.51	7,797,001.13	5,090,52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935.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8,201.34	23,398,797.20	35,462,177.40
加：营业外收入	2,052,138.00	4,500,000.00	563,562.50
减：营业外支出	550,098.26	622,940.9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0,241.08	27,275,856.27	36,025,739.90
减：所得税费用	3,788,515.11	2,883,768.64	5,484,41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合并方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62,252.44	664,054,542.67	543,203,03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528.67	186,945,280.89	21,230,5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56,781.11	850,999,823.56	564,433,6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504,765.08	692,825,066.75	472,894,64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6,332.92	11,511,060.68	9,588,69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1,731.05	40,787,196.61	25,451,3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2,830.93	256,731,906.22	36,351,827.7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25,659.98	1,001,855,230.26	544,286,4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68,878.87	-150,855,406.70	20,147,1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7,052.01	8,670,200.79	2,343,2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8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052.01	88,670,200.79	2,343,2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052.01	-88,670,200.79	-2,343,25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4,6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13,500.00	194,220,000.00	2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13,500.00	728,820,000.00	24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20,000.00	252,9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6,914.78	15,468,061.09	29,279,44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257,191.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46,914.78	295,625,252.09	238,279,4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585.22	433,194,747.91	962055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9,345.66	193,669,140.42	27,424,428.4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36,205.77	98,667,065.35	71,242,6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36,860.11	292,336,205.77	98,667,065.3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1 年合并财务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11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以及四川国创共四家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无变化。

（二）2010 年度合并财务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10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以及四川国创共四家子公司，新增四川国创纳入合并范围。

新增四川国创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拓展西部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技术、规模优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国创。2010 年 11 月 8 日四川国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09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共三家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2.03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52	0.98
资产负债率（%）	45.26%	47.20%	7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6.27	2.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2.78	3.40
存货周转率	3.00	3.59	6.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9	-0.95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7	2.99	0.24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2.30	1.20
速动比率（倍）	1.47	1.74	0.96
资产负债率（%）	45.71	38.33	71.54
每股净资产	3.04	6.03	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2.96	3.30
存货周转率	4.02	3.87	7.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2	-1.4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9	1.81	0.34

注：母公司与合并口径的指标计算方法相同，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81%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6.22%	17.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60		-1,13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01,71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0	4,500,000.00	763,5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捐赠支出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1,410.85	-622,940.93	-17,612.09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应付福利费余额冲回			
小计	1,494,059.55	3,877,059.07	1,526,527.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796.17	532,170.00	84,534.3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850.34		343,334.31
合计	1,280,113.72	3,344,889.07	1,098,658.9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结构构成如下：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12,771.96	86.44	116,552.14	90.89	46,825.68	81.34
非流动资产	17,685.90	13.56	11,686.60	9.11	10,739.72	18.66
资产总计	130,457.86	100.00	128,238.74	100.00	57,565.40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这表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实力明显增强。截至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0,457.86万元、128,238.74万元和57,565.40万元。其中，201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2009年末大幅增长70,673.34万元，同比增幅为122.7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10年3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所致。

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截至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44%、90.89%和81.34%，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改性沥青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所处行业对资产流动性要求较高。

从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强。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6,337.26	23.35	42,813.44	36.73	10,814.83	23.10
应收账款	43,628.35	38.69	34,975.29	30.01	20,547.64	43.88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付款项	9,600.41	8.51	4,175.92	3.58	3,230.79	6.90
其他应收款	5,460.81	4.84	4,738.54	4.07	2,314.71	4.94
存货	23,375.13	20.73	28,848.95	24.75	9,917.70	21.18
流动资产总计	112,771.96	100.00	116,552.14	100.00	46,825.68	100.00

①货币资金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5%、36.73%和23.10%。公司的货币资金持有量符合稳健原则，可以满足临时性现金支付要求。2011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6,476.18万元，减少幅度为38.48%，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235.21万元以及归还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流动资金借款7,922.00万元\支付股利2,400.00万元。

②应收账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628.35万元、34,975.29万元和20,547.6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9%、30.01%和43.88%。截至2011年末、2010年末、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分别增长24.74%、70.22%和32.02%。

根据行业惯例，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至生产前开始备料，产品销售完成2个月后结算货款，完成6个月后收到全部货款的90-95%，在全部道路工程完成1-2年后，收到余下5-10%货款，资金结算有一定的周期。最近三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从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来看，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截至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99%、85.20%和84.34%。公司产品主要是供应国家、省、市的重点公路工程，业主和建设方资信较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期限
中水集团路桥公司邛名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客户	3,319.07	6.96	1-2 年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230.84	6.77	1 年以内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客户	2,803.54	5.88	1 年以内
新疆昆仑鹿港工程公司	客户	2,084.77	4.37	1 年以内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客户	1,932.95	4.05	1 年以内

③预付款项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00.41 万元、4,175.92 万元和 3,230.79 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及安装款。

公司 2011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129.90%，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已签销售合同和对基质沥青的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分析，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向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预先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0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 2009 年末增加 29.25%，主要系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09 年增长 27.87%，公司为增加原材料储备预先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09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加比 2008 年末增加 242.9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预先支付原材料货款。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及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800.00	70.83%
韩国 SK 株式会社	原材料采购	792.98	8.26%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	原材料采购	679.40	7.08%
湖北安新恒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及安装款	207.84	2.16%
洪湖市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及安装款	124.66	1.30%
合计		8,604.88	89.63%

④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460.81万元、4,738.54万元和2,314.7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4.07%和4.94%。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暂付款等。公司产品供应多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履约能力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⑤存货分析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3%、24.75%和21.18%，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出现小幅增长的趋势。截至2011年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646.97	—	17,646.97	75.49%
低值易耗品	8.26	—	8.26	0.04%
在产品	2,376.73	—	2,376.73	10.17%
产成品	3,343.17	—	3,343.17	14.30%
合计	23,375.13	—	23,375.13	100.00%

公司2009年末存货同比大幅增加4,031.24万元，增幅为68.48%；公司2010年末存货比2009年末增加22,962.49万元，增幅为231.53%，2011年存货末同比2010年末减少5,473.82万元，降幅为18.97%。公司存货2010年末、2009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六月份后逐步进入施工旺季，公司根据已签销售合同进行了相应的购货储备，以供项目生产所需，因此公司原材料项目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也不存在残次存货处理和存货核销情况，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主要构成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7,195.19	40.68	7,774.53	66.53	8,859.98	82.50
在建工程	8,133.10	45.99	1,755.24	15.02	0.00	—
无形资产	1,584.94	8.96	1,620.43	13.87	1,655.93	1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5.90	100.00	11,686.60	100.00	10,739.72	100.00

①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13.90	1,063.22	1,593.15	1,146.42	1,584.10	1,288.65
办公设备	268.03	65.87	262.12	93.70	209.18	72.25
机械设备	13,131.78	5,123.45	12,928.94	6,126.31	12,848.68	7,213.75
运输设备	1,325.98	942.65	707.41	408.10	514.57	285.33
合计	16,339.69	7,195.19	15,491.62	7,774.53	15,156.53	8,859.9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建筑物等，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规模较小，使用状态较好，各期末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201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8133.10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了6,377.86万元，增长率为363.36%，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市以后，运用募集资金对鄂州生产基地项目、橡胶粉成套设备项目、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陆续投入所致。

公司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为拓展西部市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由公司原募投项目“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进行变更所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国创，建立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1,951.35	37.18	2,000.00	3.30	14,790.00	36.31
应付票据	0.00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24,795.43	42.00	39,316.70	64.95	14,742.83	36.19
预收款项	4,984.45	8.44	3,999.45	6.61	1,823.18	4.48
应付职工薪酬	107.31	0.18	96.49	0.16	369.61	0.91
应交税费	3,164.44	5.36	944.77	1.56	4,985.32	12.24
应付股利	48.63	0.08	2,400.00	3.96	0.00	—
其他应付款	987.72	1.67	8,775.78	14.50	1,023.76	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5.08	0.00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039.34	100.00	57,533.20	95.04	37,734.69	92.64
长期借款	0.00	—	3,000.00	4.96	3000.00	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	3,000.00	4.96	3,000.00	7.26
负债合计	59,039.34	100.00	60,533.20	100.00	40,734.69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9,039.34万元、60,533.20万元和40,734.69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组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04%和92.64%。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良好，能够通过短期借款以及利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等进行周转，以满足产品购销业务活动的需要。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8%、3.30%和36.31%。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951.35万元，较201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流动

贷款所致。

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 2009 年末大幅下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于 2010 年度用超额募集资金 14,49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公司 2010 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 2010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大幅度下降。

②应付账款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95.43 万元、39,316.70 万元和 14,742.83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0%、64.95%和 36.19%。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4,573.87 万元，增幅为 166.68%；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6,863.51 万元，增幅为 87.11%。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增销售合同，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信誉给予一定期间的商业信用期，从而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③预收款项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客户的沥青订单预收款。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84.45 万元、3,999.45 万元和 1,823.18 万元，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61%和 4.48%。公司 2011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预收中建第四工程局云南石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部大额货款所致。中建第四工程局云南石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部预期未来沥青价格会出现上涨趋势，为锁定沥青价格，提前向公司预付了大额货款。公司 2010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09 年末增加 119.37%，主要系根据公司正在和将要执行的合同约定，预收的沥青款项。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比例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2,518.95	50.54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比例 (%)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6.29	19.59
葛州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2.86	14.90
榆林中明路桥公司	248.23	4.98
其他客户汇总	498.13	9.99
合计	4,984.45	100.00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79	-101,40.58	4,64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4	-2,090.33	-3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85	44,229.52	-2,33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18	31,998.61	1,943.5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00.79万元、-101,40.58万元和4,644.8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00.79万元，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0.58万元，主要是受沥青行业季节性因素及项目资金结算周期的因素影响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回款集中在年末至春节前后

根据道路施工要求，公司一般在三至五月开始生产，第三季度进入生产的高峰期，生产期限一般至11月底，一般在7-11月期间是供货高峰期时，南方地区会延长至元旦前后结束，销售完成后2个月结算货款，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沥青供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资金通常在供货完毕的2-3个月开始回收，即年末

至春节前后。

②项目资金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回款相对滞后

按行业惯例，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至生产前开始备料，销售完成 2 个月后结算货款，完成 6 个月后收到全部货款的 90-95%，在全部道路工程完成 1-2 年后，收回余款，资金结算有一定的周期。因此，沥青行业各公司在 3 季度末普遍存在收款压力较大，应收账款较高的现象，是行业共性。

沥青行业上市公司的近三年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国创股份	20,547.64	34,975.29	43,628.35
宝利沥青	6,983.89	16,882.30	35,241.67
路翔股份	18,900.19	21,821.95	28,414.82

③宏观政策因素影响，导致沥青行业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家推出四万亿投资刺激经济政策，投资内容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行业受益于刺激经济政策，行业环境比较宽松。随着时间的推移，刺激经济政策已实施或退出，特别是从 201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加息影响，沥青行业下游（公路建设投资方）资金成本偏高，资金面趋紧，虽然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国家、省市的重点公路工程，公路建设投资方和建设方资信较好，但受信贷政策影响，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部分公路建设投资方存在一定的推迟支付行为，资金压力向上游（沥青行业）传递、转移，导致沥青行业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④集中采购、储备原材料，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高

近两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今年呈现较大波动态势，沥青行业各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均不同程度的通过储备原材料来应对原材料价格长期上涨压力，平抑沥青价格波动的不利因素，发行人在中标之后在项目前期进行集中采购、储备，采取锁定价格的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沥青行业各公司在年末普遍存在存货量大，应收账款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金额较高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存货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创股份	9,917.70	28,848.95	23,375.13
宝利沥青	12,416.83	10,678.36	7,303.12
路翔股份	14,188.93	15,316.99	31,118.64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3.24万元、-2,090.33万元和-365.7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7.85万元、44,229.52万元和-2,335.51万元。公司2011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公司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2010年度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净额50,222.14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2.03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52	0.98
资产负债率（%）	45.26	47.20	70.76
利息保障倍数	3.53	5.97	4.44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1.91 倍、2.03 倍和 1.24 倍，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1.20 倍以上，处于正常水平。特别是 2010 年 3 月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流动比率更是大幅上升，这显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性较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是 1.51 倍、1.52 倍和 0.98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3)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5.26%、47.20% 和 70.76%，由于公司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公司 2010 年利用超募的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5.26%，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对外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4)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3.53 倍、5.97 倍和 4.44 倍，这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还利息的能力。公司息税利润足够偿还到期贷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可以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利息。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728.47	78,499.02	61,387.94
减：营业成本	78,305.06	69,608.95	52,68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2	246.33	516.71
销售费用	856.68	776.69	944.55
管理费用	4,254.56	2,453.97	1,940.89
财务费用	1,452.10	644.97	1,186.25
资产减值损失	1,744.63	1,046.36	394.09
二、营业利润	4,791.72	3,721.75	3,716.84
加：营业外收入	205.42	450.00	156.5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6.01	62.29	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11
三、利润总额	4,941.12	4,109.45	3,869.49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6	246.76	455.84
四、净利润	3,858.86	3,862.69	3,41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54	3,746.23	3,509.81
少数股东损益	46.32	116.46	-96.15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改性沥青行业生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路路面铺设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路建设对气候条件主要是气温、降水具有一定要求，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309 号文《关于在公路建设中严格控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的通知》明确要求：“路面工程应避免在雨季和低温季节施工”，同时，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JF40-2004）规定，“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或 5℃（其他等级公路），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在雨季铺筑沥青路面时，应加强气象联系，已摊铺的沥青层因遇雨未行压实的应予铲除”。因此，国内改性沥青施工一般在气温适合、无雨的气候进行。

在国内不同区域，适宜改性沥青的使用的期间分别为：

I、黄河以南地区：适用期间每年 2-11 月，一般使用时间每年 5-11 月；

II、黄河以北地区：适用期间每年 4-10 月，一般使用时间每年 6-10 月；

III、部分亚热带地区（如广东、广西、海南）适用期间为全年，一般使用时间为除雨季 6、7、8 月外的其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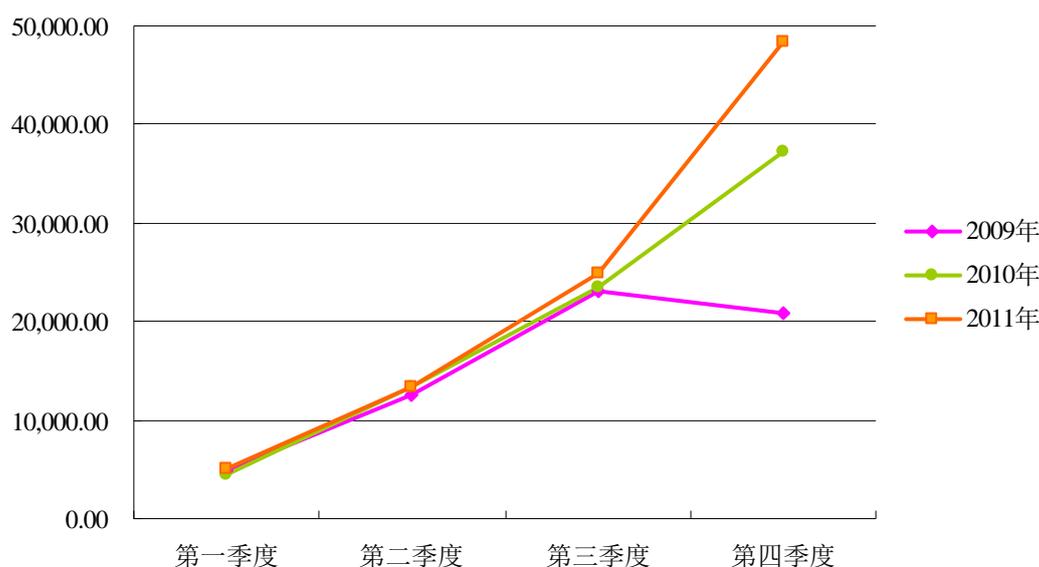
因此，每年三季度是沥青行业生产、销售高峰期，全国 80% 以上的改性沥青在此期间使用，而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沥青行业处于冬储期，在此期间改性沥青原材料价格较低，改性沥青企业会储存原材料。

以上可以看出，改性沥青行业生产期短，生产季节性非常明显，呈现夏秋旺冬春淡、旱季兴雨季衰的态势。而且，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是“以单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改性沥青的生产周期和公路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

②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全部用于公路路面铺设，由于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公路工程特别是公路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南方地区，雨季之后，属于公路路面施工旺季，雨季来临之前至雨季结束时，属于淡季；在北方地区，除雨季外，冬季气温较低土地结冻时，也属施工淡季。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单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改性沥青的生产周期和公路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同时，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的经济性，改性沥青应当即产即用，否则，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将导致产品老化，而且能耗较大，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改性沥青行业生产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使得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而且，由于结算的原因，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对比图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供求关系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11年度，公

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85%，主要为当期销量上升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49%，主要是当期销量上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87%，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改性沥青销售量增加明显以及公司乳化沥青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2.11%，主要是由于当期销量上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不大，增长 0.97%，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增长了 2.50%，主要是当期改性沥青、重交沥青价格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1,078.55	99.29	76,634.06	97.62	61,162.98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649.91	0.71	1,864.96	2.38	224.96	0.37

公司主业集中度较高，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9%、97.62% 和 99.6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是改性沥青、重交沥青以及乳化沥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重交沥青及乳化沥青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改性沥青	54,297.03	59.62	46,665.00	59.45	35,436.00	57.76
重交沥青	35,316.07	38.78	26,207.00	33.39	23,277.00	37.92
乳化沥青	180.30	0.20	1,152.00	1.47	104.00	0.17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万元)	856.68	776.70	944.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0.99%	1.54%
管理费用	金额 (万元)	4,254.56	2,453.97	1,940.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3.13%	3.16%
财务费用	金额 (万元)	1,452.10	644.97	1,186.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0.82%	1.93%

费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6,563.34	3,875.63	4,071.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4.94%	6.63%

①销售费用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6.68 万元、776.70 万元和 944.55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招待费及差旅费等。

公司 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79.98 万元，同比增长 10.30%，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相应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公司 2010 年销售费用为 776.69 万元，较 2009 年度减少了 167.86 万元，同比下降 17.77%；公司 2009 年销售费用为 944.55 万元，较 2008 年减少了 132.08 万元，同比下降 12.27%。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运输费用的下降，产品的运输费用由原来公司负责承担变更为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下降。

②管理费用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54.56 万元、2,453.97 万元和 1,940.89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办公费用及研发费用等。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了 1,800.59 万元，增幅为 73.37%，公司 2011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③财务费用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2.10 万元、644.97 万元和 1,186.25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因当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因此财务费用相应有所增加。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 2009 年减少 541.28 万元，下降 45.6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用当年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相应地减少流动资金贷款。

(3) 净利润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2.54 万元、3,746.23 万元和 3,509.81 万元。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受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根据 2009 年 10-12 月、2010 年 10-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数据分析，每年第四季度是公司确认收入和实现利润的高峰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全年总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全年总额的比重
2009 年 10-12 月	20,815.07	33.91%	1,603.61	45.69%
2010 年 10-12 月	37,331.99	47.56%	1,815.00	48.45%

2009 年 10-12 月，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总额的 45.69%；2010 年 10-12 月该两项比重的数值均接近 50%。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当年第四季度。

(二) 母公司的财务分析

本部分的所有分析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所述的“公司”仅指国创高新（股份公司本身），不包含子公司。

1、资产情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结构构成如下：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7,563.45	81.56	85,274.71	81.52	41,728.08	78.88
非流	19,793.96	18.44	19,330.43	18.48	11,174.95	21.12
资产总计	107,357.40	100.00	104,605.14	100.00	52,903.02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母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经营稳健，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357.40 万元、104,605.14 万元和 52,903.02 万元。其中，2010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比 2009 年末大幅增长 51,702.12 万元，同比增幅为 97.7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所致。

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一致，母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样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6%、81.52%和 78.88%，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总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 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8,733.69	21.39	29,233.62	34.28	9,866.71	23.65
应收账款	32,254.89	36.84	24,495.89	28.73	17,357.54	41.60
其他应收款	16,085.94	18.37	8,772.66	10.29	3,605.02	8.64
存货	14,517.63	16.58	20,732.68	24.31	8,102.34	19.42
流动资产总计	87,563.45	100.00	85,274.71	100.00	41,728.08	100.00

①货币资金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母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8,733.69 万元、29,233.62 万元和 9,866.71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34.28%和 23.65%，公司的货币资金持有量符合稳健原则，可以满足临时性现金支付要求。

②应收账款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54.89 万元、24,495.89 万元和 17,357.5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4%、28.73%和 41.60%。2010 年末、200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分别增长 41.13%和 32.07%。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的资金结算具有一定的周期，最

近三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产品主要是供应国家、省、市的重点公路工程，业主和建设方资信较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③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6,085.94万元、8,772.66万元和3,605.0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7%、10.29%和8.64%。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以及母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产品供应多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履约能力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存货分析

存货是母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存货占母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8%、24.31%和19.42%。公司2010年末存货比2009年末增加12,630.34万元，增幅为155.89%，2009年末存货同比大幅增加4,843.87万元，增幅为148.65%。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六月份后逐步进入施工旺季，公司根据已签销售合同进行了相应的购货储备，以供项目生产所需，因此公司原材料项目余额较大。公司不存在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也不存在残次存货处理和存货核销情况，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母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主要构成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3,083.78	66.10	13,083.78	67.68	5,083.78	45.49
固定资产	3,088.09	15.60	3,910.10	20.23	4,642.16	41.54
在建工程	1,700.70	8.59	674.94	3.49	0.00	0.00
无形资产	1,258.00	6.36	1,285.20	6.65	1,312.40	11.74

主要构成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3.96	100.00	19,330.43	100.00	11,174.95	100.00

①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公司 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比 2010 年末无变化；公司 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8,000 万元，系公司为拓展公司西部市场，发挥公司产品、技术、规模优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原募投项目“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进行变更为投资四川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 8 日四川国创注册成立。

②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建筑物等，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总额比例分别为 15.60%、20.23%和 41.5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改性沥青生产设备项目、橡胶粉成套设备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负债情况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40,983.38	100.00	37,096.29	92.52	34,845.53	9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3,000.00	7.48	3,000.00	7.93
负债合计	40,983.38	100.00	40,096.29	100.00	37,845.53	100.00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83.38 万元、40,096.29 万元和 37,845.33 万元，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等组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52%和 92.07%。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

比较低，主要是公司信用良好，能够通过短期借款以及利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等进行周转，实现产品购销业务活动的需要。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8,951.35	46.24	0.00	0.00	13,790.00	36.44
应付账款	15,304.81	37.34	22,855.05	57.00	14,053.66	37.13
预收款项	995.60	2.43	2,974.19	7.42	1,435.90	3.79
应交税费	1,755.97	4.28	762.56	1.90	4,480.98	11.84
长期借款	0.00	0.00	3,000.00	7.48	3,000.00	7.93
负债合计	40,983.38	100.00	40,096.29	100.00	37,845.53	100.00

①短期借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8,951.35万元、0元和13,79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4%、0.00%和36.44%。2011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951.35万元，较201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贷款所致。

201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于2010年度用超额募集资金14,49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公司于2010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2010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

②应付账款分析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04.81万元、22,855.05万元和14,053.66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34%、57.00%和37.13%。

201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8,801.39万元，增幅为62.63%；200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8,114.95万元，增幅为136.64%。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增销售合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信誉给予一定期间的商业信用期，从而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6.89	-15,085.54	2,0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1	-8,867.02	-2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6	43,319.47	96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93	19,366.91	2,742.4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66.89万元、-15,085.54万元和2,014.7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66.89万元，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5.54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紧缩的货币政策致使应收账款收款难度有所增加

2010年10月以来，国家开始采取偏向紧缩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及银行贷款利率，两种金融因素叠加，导致沥青行业的下游公路行业资金成本偏高，资金面趋紧，支付货款的时间相应有所推迟，资金压力向上游（沥青行业）传递、转移，导致沥青行业应收账款收款难度有所增加。

②因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采取加大储备的方法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作为沥青主要原材料的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长期上涨态势，短期呈现较大波动态势，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总体上采取储备原材料的方法来应对原材料价格长期上涨压力，以平抑短期较大价格波动的不利因素，这相应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139.71 万元、-8,867.02 万元和-234.3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值，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投入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6.66 万元、43,319.47 万元和 962.06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06.66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了银行借款。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50,222.14 万元，因此导致 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2.30	1.20
速动比率（倍）	1.78	1.74	0.96
资产负债率（%）	38.17	38.33	71.54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2.14 倍、2.30 倍和 1.20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1.00 倍以上，处于正常水平，特别是 2010 年 3 月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流动比率更是保持在 2.00 倍的水平，这显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流动性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是 1.78 倍、1.74 倍和 0.96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38.17%、38.33% 和 71.54%，由于公司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公司 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均低于 50.00%，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对外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12.01	61,876.54	50,307.83
减：营业成本	70,868.51	55,792.37	42,88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6	60.26	431.29
销售费用	441.12	499.72	518.39
管理费用	3,644.88	1,888.62	1,453.53
财务费用	1,313.52	515.99	969.27
资产减值损失	1,913.20	779.70	509.05
二、营业利润	2,093.82	2,339.88	3,546.22
加：营业外收入	205.21	450.00	56.37
减：营业外支出	55.01	62.29	—
三、利润总额	2,244.02	2,727.59	3,602.57
减：所得税费用	378.85	288.38	548.44
四、净利润	1,865.17	2,439.21	3,054.13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供求关系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由于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滑。

（三）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的战略使命是“用国创改性沥青，建国际水准路面”，围绕专业化、技术化、特色化和敏捷化的经营思路，从战略布点、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推进公司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企业制度为保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继续专注于道路沥青的研发和生产，使公司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继续发挥现有品牌、技术优势的情况下，通过整合华中、西北、西南三个地区的市场资源，实现采购销售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产品，针对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

针对“客户需求层次化、产品结构多元化”的市场新变化，公司将推动技术升级、产品更新及市场推广，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1）公司将巩固和发展原有改性沥青产品的优势，扩大规模、提高附加值，增加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重，推动公司向进一步专业化方向发展，拓展产品的使用领域，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有效挖掘新的利润空间。

（2）积极发展废轮胎橡胶粉改性沥青、抗车辙专用改性沥青、微表处专用改性乳化沥青等产品，着力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扩大高端产品的产销量，适应多样化市场需求。

（3）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体系建设，利用国创现有的品牌优势，积极开发新型改性沥青产品，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档次，满足客户的需要，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并围绕着主营业务，进一步加大对改性沥青及生产设备的研发，使公司技术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道路沥青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并研究和推广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和工艺上的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科技创新，把面向市场为顾客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最优的服务作为牢固的创新理念，使创新与市场、与企业的利润结合在一起。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同高校、研究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培养和激励办法，鼓励创新，充分调动和发挥每一个员工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积极性，促进技术

水平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企业发展以人为本、企业竞争是人才竞争的理念。

3、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力度

公司将从多个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在原材料等物资采购上，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研究，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变化，为降低采购成本提供决策依据；生产管理上，对各子公司均建立成本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上，综合分析公司成本各种影响因素，建立成本动态管理机制，灵活调整物资计划价格与成本费用考核指标，调动发挥各单位降成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各品种产品成本核算办法。

4、抓好销售工作，大力拓展市场

（1）稳定、发展湖北沥青市场

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专业化沥青生产商，在湖北沥青市场需求近年来增长迅速的背景下，抓住十二五期间湖北全省高速公路“七纵五横三环”、力争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的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充分保障各沥青品种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2）大力开拓西部市场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显示，受地理条件、人口分布和地区发展的差异影响，我国高等级公路密度东高西低，因此西部沥青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公司先后在陕西、广西和四川建立子公司，从事改性沥青生产，为公司大力开拓西部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积极利用西部大力投资交通基础设施的良好机遇，大力开拓西部市场，确保公司“西南基地与生产基地项目”实现良好效益。

（3）发展移动式工厂模式

在巩固、发展湖北、陕西、广西、四川生产基地业务模式的同时，积极发展移动式工厂模式，拓展东北、华北以及华中其他省份的业务。公司已进入湖南、河南、云南、河北等省份的沥青市场。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2.70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12,771.96	139,77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7,685.90	17,685.90
资产总计（万元）	130,457.86	157,457.86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59,039.34	59,03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0.00	27,000.00
所有者权益	70,850.23	70,850.23
资产负债率	45.26%	54.64%

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有利于适当提高公司长期负债比率，改善负债结构。此外，预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取得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满足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加大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0%。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规模。

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00.00% 下降至 68.6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 31.38%。这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

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已经多次向上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而且目前 CPI 居高不下，2011 年 1-9 月 CPI 同比增长 5.70%，全年通货膨胀压力较大，未来面临进一步加息的压力。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扩张引致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十二五期间，公司重点区域市场华中市场中，仅湖北省的高速公路市场即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湖北省水路公路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湖北省将在十二五期间，对高速公路投入 1,850 亿元，全省高速公路规划为“七纵五横三环”，力争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十二五时期在建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七纵”中的麻城至阳新（全长 174 公里）、在建的郟十、十房、保宜等高速公路（342 公里）、在建的恩来高速公路（86 公里）；“五横”中的麻城至竹溪高速中在建的黄冈段、孝感段、襄保段、保竹段等高速公路（435 公里）、麻城至巴东高速中的在建的宜巴高速公路（173 公里）、阳新至来凤高速中的在建的江南高速公路等（149 公里）；“三环”中的“环三、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是连接“1+8”城市圈外围 8 个城市的快速通道（在建 310 公里）。（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主干道破损路面修复工作的会议纪要》，会议指出针对武汉市部分主次干道及大型工程周边道路出现路面严重破损现象，相当一批沥青道路进入老化期，其沉陷、车辙、破损等各类病害不断出现，严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的现象，要由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以主干道和破损道路修复为主，重点对武珞路、京汉大道轻轨沿线进行综合整治，解决沿河大道晴川桥段、解放大道等路段的修复工作。武汉市政府 2011 年启动的城管革命建设项目，沥青的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重点发展的西南区域四川市场同样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2011 年

1月由四川省政府批准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高速公路规划总规模12,000公里（另有规划研究路线1,050公里），匡算总投资约6,000亿元。四川省“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五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超过4,000亿元，到2015年，基本建成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西部领先。“十二五”前三年，力争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3,000公里，确保每年上一个千公里级台阶，通车总里程突破5,000公里。到2012年，超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建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到2015年，力争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6,350公里，打通18条进出川大通道，基本建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实现四川公路骨干路网和主要进出川通道由普通公路向高速公路的跨越。（资料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的批复》，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布局方案为“6横7纵8支线”，规划总里程8,000公里，到2020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8,000公里，形成横贯东西、纵穿南北，覆盖全区、连接“三南”、泛珠三角等多区域和东盟国家的“6横7纵8支线”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实现网络化服务的规模效益，有力支撑广西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国家安全，全面服务可持续发展。按静态投资匡算，预计规划实施可累计创造地区生产总值约1万亿元。

“陕西省十二五”交通运输规划有四个目标，构建大交通，完善大路网，强化大枢纽，发展大物流，陕西省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服务优质、运行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保障有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基本适应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完成投资2,400亿元，公路总里程从现在的14.7万达到16万公里，二级公路以上的比例将提升到10%。

根据对上述湖北省“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武汉市城管革命道路修复要求、四川“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以及陕西省“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的市场情况分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湖北、四川、广西及陕西高速公路市场的沥青需求量超过400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改性沥青生产企业因投标缴纳履约保证金、淡季储备原材料等行业特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为满足公司业务的经营扩张，抓住中西部十二五期间大力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质高速公路的良好机遇，充分释放产能，公

司急需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锁定融资成本，降低利率上升风险；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产能充分释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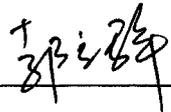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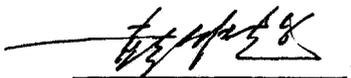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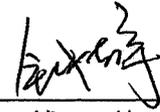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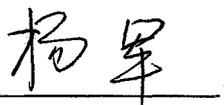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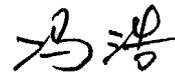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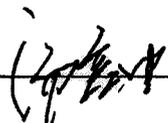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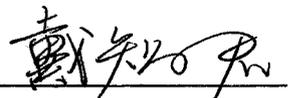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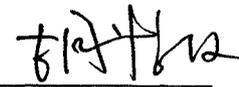
高庆寿 郝立群 高 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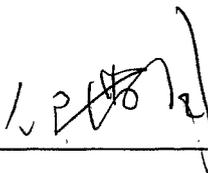
彭雅超 钱 静 彭 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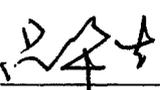
杨军 伍新木 冯 浩

全体监事签字：、、

汤言中 戴智君 胡怡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玲 印世明 吉永海

、

吕华生 陈 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王玮 吴江
王玮 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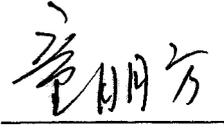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金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栾建平

经办律师： 
童朋方


张祥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2012年7月5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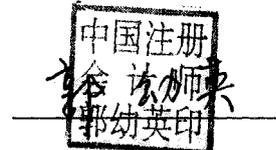
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光松

经办会计师签字： 

吴杰



郭幼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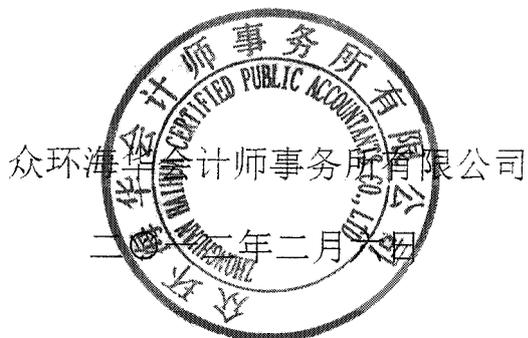


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为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底合并了广东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报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换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说明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刘忠河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王洋
王洋

易美连
易美连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办资产评估人员：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创高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